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公告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并自2019年4月16日起开始停牌。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赤峰黄金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申万有色金属指数（代码：801050.SH）、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赤峰黄金股价 (元/股)	申万有色金属指数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9.03.18	4.41	3,154.05	3,096.42
2019.04.15	4.40	3,121.39	3,177.79
首次披露重组事项 前20个交易日涨幅	-0.23%	-1.04%	2.6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由上表可见，赤峰黄金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涨幅为-0.23%，剔除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影响后涨幅为0.81%；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2.8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赤峰黄金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